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12.10 法律字第 0920045067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

要 旨：關於再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適用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再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輔貳字第○九二○○一六七七四號書函。

二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二、正通緝中者。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減不悛者（第一項）。凡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權益（第二項）。」依其文義及立法意旨觀之，上開規定所列情形似屬榮民得否享有本條例權益之消極要件。合先敘明。

三 有關 貴會來函說明二之（一）部分：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準此，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之義務與信賴是否值得保護之要件無涉，縱然行政機關未盡調查之能事，只要行為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致造成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即有上開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適用（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三十次會議結論三參照）。依 貴會來函說明二之（一）所述「退除役官兵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停止榮民權益之情形，卻於向 貴會申請榮民證及就養權益時，未為完全之陳述，致獲准核發榮民證及就養給與等權益之行政處分」之情形觀之，如意指當事人自始即不具公費就養資格，則核其情形係屬不應核准而誤為核准之違法行政處分；復因當事人未為完全之陳述，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參照），不符本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第二款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職權撤銷原處分。

四 至於 貴會來函說明二之（二）部分：按 貴會對於經核定就養榮民申請公費就養所為核准之決定，如屬按月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則自受領人經判處徒刑確定或因案通緝之日應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時起，核

撥之就養給付與行政處分部分，即屬違法，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撤銷之，前經本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九二○○三五四五四號書函復 貴會在案。再者，有關上開核准就養之決定，依 貴會本次來函說明二之（一）認係「授予每月連續金錢之給付，非每月作成之行政處分」觀之，則該核准就養之決定，係屬具有持續效力、定期金錢給付之授益性行政處分，則於該處分有效期間內，如有發生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時，該授益處分之消極要件顯已發生，自該消極要件發生時起，構成原處分之部分違法，從而該消極要件發生時起，構成原處分之部分違法，從而該違法部分有本法第一百十七以下有關職權撤銷規定之適用。至於撤銷與否，自宜由原處分機關視個案具體情形斟酌本法相關規定判斷之。